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266,748,271.38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729,066,536.72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38,226,762.71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,294,426,420.35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6,885,431.51元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3.2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，即按418,628,1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0,736,389.75元（含税），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不转增不送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

算。”公司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51,904,424.9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。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690,736,389.75 元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,642,640,814.72 元，现金分红金额约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.47%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90,736,389.75	85,851,131.20	126,627,688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74,219,437.4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266,748,271.38	1,668,727,334.63	1,251,608,151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,294,426,420.3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96,885,431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03,215,209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74,219,43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729,027,919.25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077,434,646.8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1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,077,434,646.85 元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